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等事项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青 张信任 范学斌

2023年07月03日